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2,214,592 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45,664,37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57.1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状况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5,664,377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82,857.14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的发行规模为准）；

4、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

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后)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 2020 年度下降 20%;(2)与 2020 年度持平;(3)较 2020 年度上升 20%;

6、在预测及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和上述假设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产生总股本变动的事宜;

7、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本(股)	1,152,214,592	1,152,214,592	1,497,878,96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元)	-	-	828,571,400
假设一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2020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560,506.91	-1,547,472,608.29	-1,547,472,60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928,462.73	-1,292,314,155.28	-1,292,314,15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1.3430	-1.0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350	-1.1216	-0.8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1.3430	-1.0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350	-1.1216	-0.8628
假设二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与2020年度相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289,560,506.91	-1,289,560,506.91	-1,289,560,506.91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928,462.73	-1,076,928,462.73	-1,076,928,46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1.1190	-0.8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350	-0.9350	-0.7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1.1190	-0.8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350	-0.9350	-0.7190
假设三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比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560,506.91	-1,031,648,405.53	-1,031,648,40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6,928,462.73	-861,542,770.18	-861,542,77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0.8954	-0.6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350	-0.7477	-0.5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0	-0.8954	-0.6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9350	-0.7477	-0.5752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

若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明显改善无法当期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并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集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新材料精密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以促进新材料国产化为使命，致力为客户提供新材料与新材料精密制造的系统解决方案，以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业务涵盖电子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其中新能源材料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攻方向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现有新能源材料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封装材料市场，从而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趋势，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芯用封装材料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重视人才的培养，通过对外招聘、内部培养等多方面渠道，已形成一批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管理团队和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根

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继续加强人才储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并高效运营。

2、技术储备情况

2016 年公司以 5.5 亿元人民币收购日本凸版印刷株式会社和日本东洋制罐株式会社的合资公司株式会社 T&T 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获得近百项铝塑膜相关专利授权，并且自主研发取得了几十项铝塑膜相关的专利。公司拥有完整全面的专利包、先进的日本进口定制化设备、独特的技术处理保证了产品优异的性能及品质，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目前新复材铝塑膜生产线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并且第二条生产线将于年内投产，为本次项目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建设基础。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已积累一批优质客户，覆盖国内国际主流软包电池厂商。公司国内客户包括孚能科技、冠宇、锂威、力神、捷威动力、盟固利、微宏动力、A123 等，国际客户包括 LG、SKI、AESC、三星、日本三洋等，这些客户普遍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高，体系认证周期长。同时，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重点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

用；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通过内控的实施，不但使上述内部流程优化，也是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利润分配的程序与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毅就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